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27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4051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因業務緊縮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開具員工

資遣費積欠證明，分批與勞工○○○等 47 人終止勞動契約，未於勞動契約終止時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且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52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及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405151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嗣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

440515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字號第 10440515100 號裁處書，合計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條例。勞工退休金事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……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」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。」「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47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22	審酌部分	1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18條第1項	

……」

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工退休金條例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未依各法規 定，以契約 終止時之平 均工資，計 給該保留年 資之資遣費 或退休金， 並於終止勞 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。	第 11 條第 2 項、 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 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 1-10 萬元。 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 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 ：11-20 萬元。 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 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 ：21-25 萬元。
2	勞動契約終 止時，雇主 未按其工作 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 分之一個月 之平均工資 ，未滿 1 年 者，以比例 計給其資遣 費。	第 12 條第 1 項、 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 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 10 萬元。 2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 工人數 5-9 人者：11- 15 萬元。 3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 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： 16-25 萬元。
3	依前項規定 計算之資遣 費，未於終	第 12 條第 2 項、 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 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 1-10 萬元。

止勞動契約		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
後 30 日內發		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
給。		: 11-20 萬元
		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
		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
		: 21-25 萬元。

.....」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
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母公司所生財務問題積欠鉅款而發生跳票，被迫宣告結束營業。勞動基準法旨在保障勞工基本權益，訴願人所有同仁皆明瞭政府美意與原處分機關的善意協助，但在此時逕罰處訴願人，就現實面並無任何幫助，建請原處分機關考量以遭資遣勞工權益為先，是否得暫緩、免除或降低裁處書所示之罰鍰，或依同仁陳情書內容所指勞資雙方協調資遣費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，倘於該日前訴願人無法支付資遣費時，再由原處分機關另訂期限裁處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資遣費清冊及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母公司財務問題，被迫宣告結束營業，及得否暫緩、免除或降低裁處書之罰鍰云云。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，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即應分別依勞工

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標準及期限，於終止勞動契約後

30 日內發給資遣費，此為強制規定，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，自負有遵守之義務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開具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，分批資遣勞工○○○等 47 人，雖分別記載積欠勞工新舊制資遣費，惟並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工資遣費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復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線上申報資遣人員清單、資遣費清冊及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其中如勞工○○○係於 82 年 1 月 1 日到職，於 94 年 7 月 1 日選擇適用新制，保留舊制之工作年資；又

如勞工○○○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到職，全部適用新制。訴願人依規定未給付勞工保留舊制工作年資資遣費部分，係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；未依規定給付勞工新制工作年資資遣費部分，則係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新制工作年資資遣費，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；是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使訴願人與員工協議於 105 年 5

月 31 日前支付資遣費為真，亦屬訴願人與員工私法約定事項，尚難執為本件暫緩、免罰或減輕罰鍰之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末查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財務問題被迫宣告結束營業資遣勞工，及提具勞工○○○等人簽署之陳情書等情事，審酌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，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，並考量訴願人之資力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22 項、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合計裁處 25 萬元罰鍰，與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裁罰基準最低額加

總 58 萬元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